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No.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Chengdu High-tech Zone 610042, P.R China
电话/Tel: 86-28-62088000 传真/Fax: 86-28-62088111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接受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中伦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中伦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中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中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18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0日15:00至2018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伦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000,000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3,823,679股。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该股东总计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889,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66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6,929,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21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32%;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095,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波先生

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60,000,00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9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5%。

何波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何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一先生

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65,083,2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8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6,583,9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394%。

刘中一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刘中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黎雯女士

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60,000,0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9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7%。

黎雯女士差额选举得票数最少，黎雯女士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锦灿先生

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61,398,0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32,381,1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00%。

张锦灿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锦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坚先生

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414,5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14,5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2%。

陈坚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陈坚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贞瑜先生

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80,000,00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53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杨贞瑜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贞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候选人殷超先生

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46,608,8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1,598,0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7%。

殷超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殷超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监事候选人葛新华先生

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67,886,08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85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18,213,78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17%。

葛新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葛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监事候选人王娟女士

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67,471,5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6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17,799,2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85%。

王娟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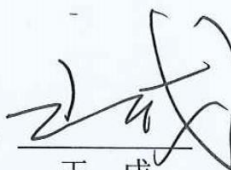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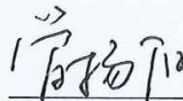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樊 斌

经办律师：


王 成

经办律师：


曾扬阳

2018 年 6 月 11 日